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世海与你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(北劳人仲案字[2024]第 3413 号)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并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 时开庭审理。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79-7 号二楼仲裁一庭，电话：58771867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